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第三屆第四次勞資會議紀錄

一、 會議時間：97 年 1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二、 會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三、 主席：黎總務長文龍

四、 出席代表：

卓副總務長清松　唐組長自標　黃組長聲東　劉組長月裡

詹組長錦榮　賀子潔小姐　王淑貞小姐　汪文賢先生

魏明珠小姐　徐昇濱先生　胡建麟先生

五、 列席人員：學務處何啟豪教官、學務處吳育明先生

六、 請假或缺席代表：華組長國媛(請假)、柯復華小姐(請假)

七、 記錄：蔡世興

八、 報告事項：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核定已故同仁楊可義先生另予考核案，依單位主管另予考核評分表及勞資委員會評估，另予考核給予考列甲等，並給與一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二）核定總務處廖惠美小姐、虞東有先生、陳德合先生、葉順福先生、簡福良先生、聞伯仁先生等六員獎勵案，虞東有及陳德合先生遇有危及校園安全事件並挺身而出、仗義勇為，敘嘉獎二次，其餘依原案敘獎，以資鼓勵。

勞工動態：96 年 10 月 2 日以後，本校為技工員額 27 人、工友人數 60 人，合計 87 人，本校現有工友缺額 3 名，另於 96 年 12 月 20 日召開工友甄選會議，經委員會面試評估後，同意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李怡穎小姐移撥至本校擔任工友乙職。

九、討論事項：

(一)第一案：

案由：請審查學務處吳育明先生無故曠職懲處案。

決議：1、本案依本校技工工友考核及獎懲標準第八項第二點規定，吳育明先生擅離工作崗位未交待去處，予以申誡乙次以為處分。

2、另建請學務處依宿舍管理員工作內容，明訂宿舍管理員工作規則，作為宿舍管理員值勤工作態度與紀律之依循。

(二)第二案：

案由：審議96年度工友年終考核群組分組及比例調整案。

決議：1、96年度技工工友年終考核群組分組草案，照案通過。

2、依本校技工工友考績委員會考績處理要點第三項：初考群組之分組……群組一經確定後，至少執行三年，以維考績之公平性，96、97年各組召集人擬為：

第一組96年教務處教務長、97年總務處總務長

第二組96年學務處學務長、97年圖書館館長

第三組96年總務處總務長、97年總務處事務組組長

第四組96年機電學院院長、97年電資學院院長

3、本案擬俟簽奉校長核准後實施。

十、 建議事項（臨時動議）：

（一）本校模範勞工及技工工友獎勵不予列入考績參考之原因為何?（勞方代表：賀子潔小姐提）

決議：本校模範勞工選拔係依歷年工作表現，其技工工友獎勵亦為偶發事件之鼓勵，這兩者皆與當年度考績並無必然的關係。

十一、散會(上午10時40分)